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核查，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 CEO、总裁的议案

经核查，邓敏先生的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邓敏先生辞去公司 CEO、总裁职务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经审阅，廖周荣先生在任职资格方面具备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聘任廖周荣先生为 CEO、总裁职务。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董事会提交的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华淑蕊女士、廖周荣先生简历和相关资料，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后，我们未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

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华淑蕊女士、廖周荣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历,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任职要求,具备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资格。因此,我们同意提名华淑蕊女士、廖周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俞春萍、解川波、郭孝东、王敏志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